

OLIS-SUFE 2012 Chinese

「人壽保險信託」開啓與顧客共創價值之旅

2012年5月2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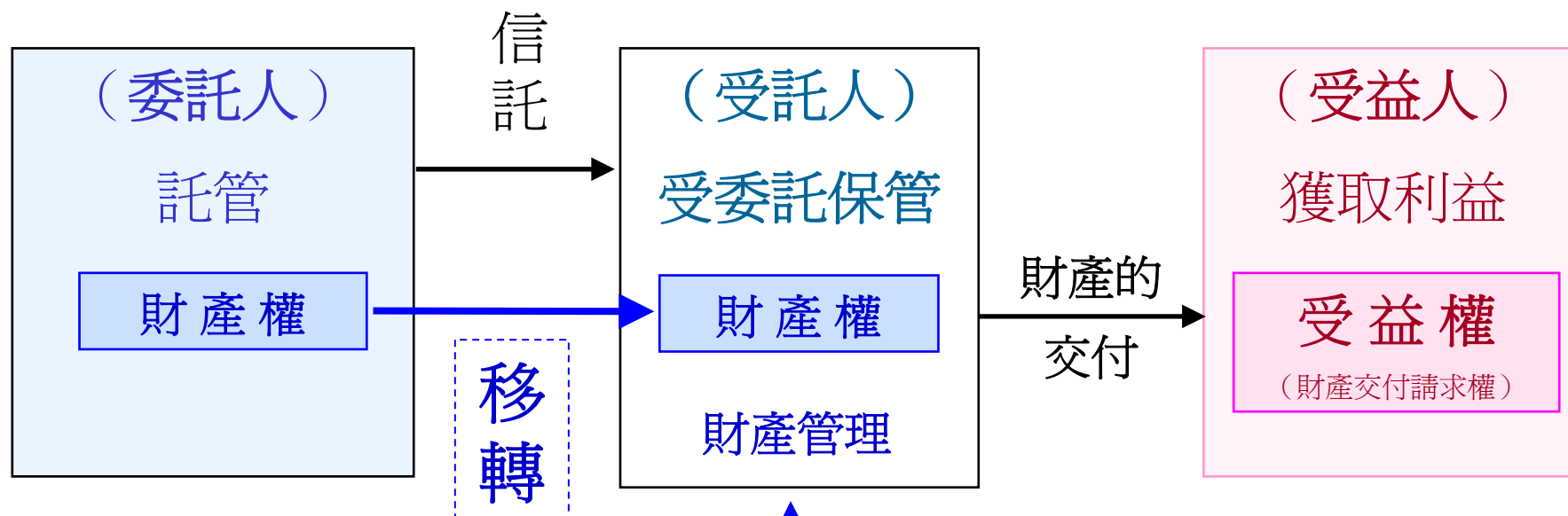
講師: 本多巨樹

綜合企劃部經理

保德信人壽保險株式會社 總部



1 · 信託的基本結構圖



雖然財產由受託人所保管，但與受託人的既有財產分別管理

⇒ 信託財產的獨立性

信託目的、契約·遺言、信託法
謹守（善管注意義務·忠實義務·分別管理義務）

※ 稅務方面以受益人=所有人的方式計算

2 · 人壽保險信託所創造出的新價值

保險是 . . . 爲了「將所需的金錢在需要之時給付給需要的人」所做的前準備

尤其生命保險是 . . . 在保險金中注入「對生者的思念」之物



然而 . . .

也會有得到保險金者卻未能妥善管理，或未能依保險契約者的期望所善用金錢等令人擔心的情況發生。

信託是 . . . 在財產的使用方式裡注入「思念」的「委託」之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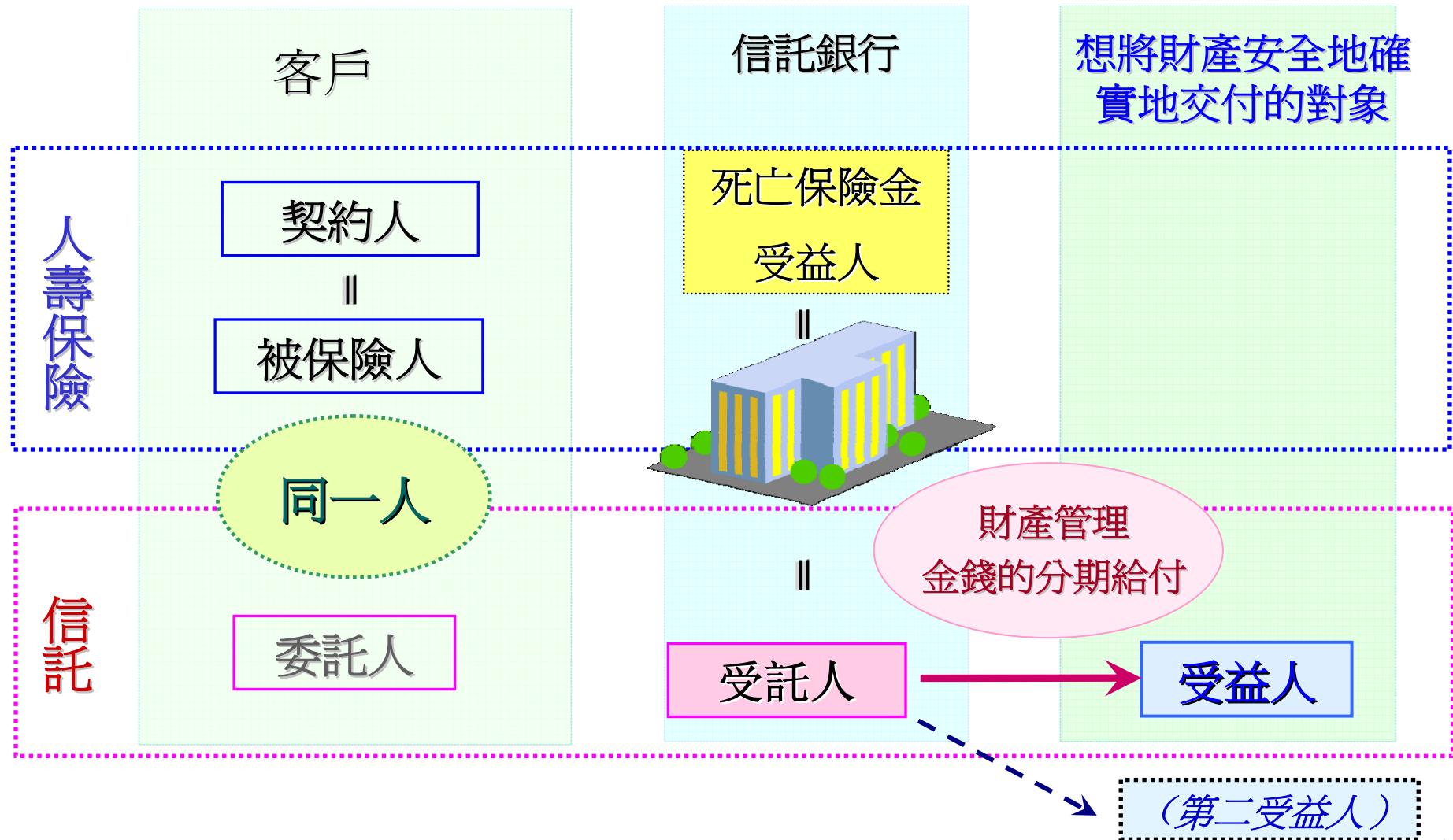


於是 . . .

若能活用生命保險信託，包括死亡保險金的使用方式都能由保險契約者來設定，可以事先決定死後保險金的活用方式。

3 · 人壽保險信託的當事者關係

人壽保險公司將保險金付給信託銀行，信託銀行邊做財產管理邊將金錢分期給付予受益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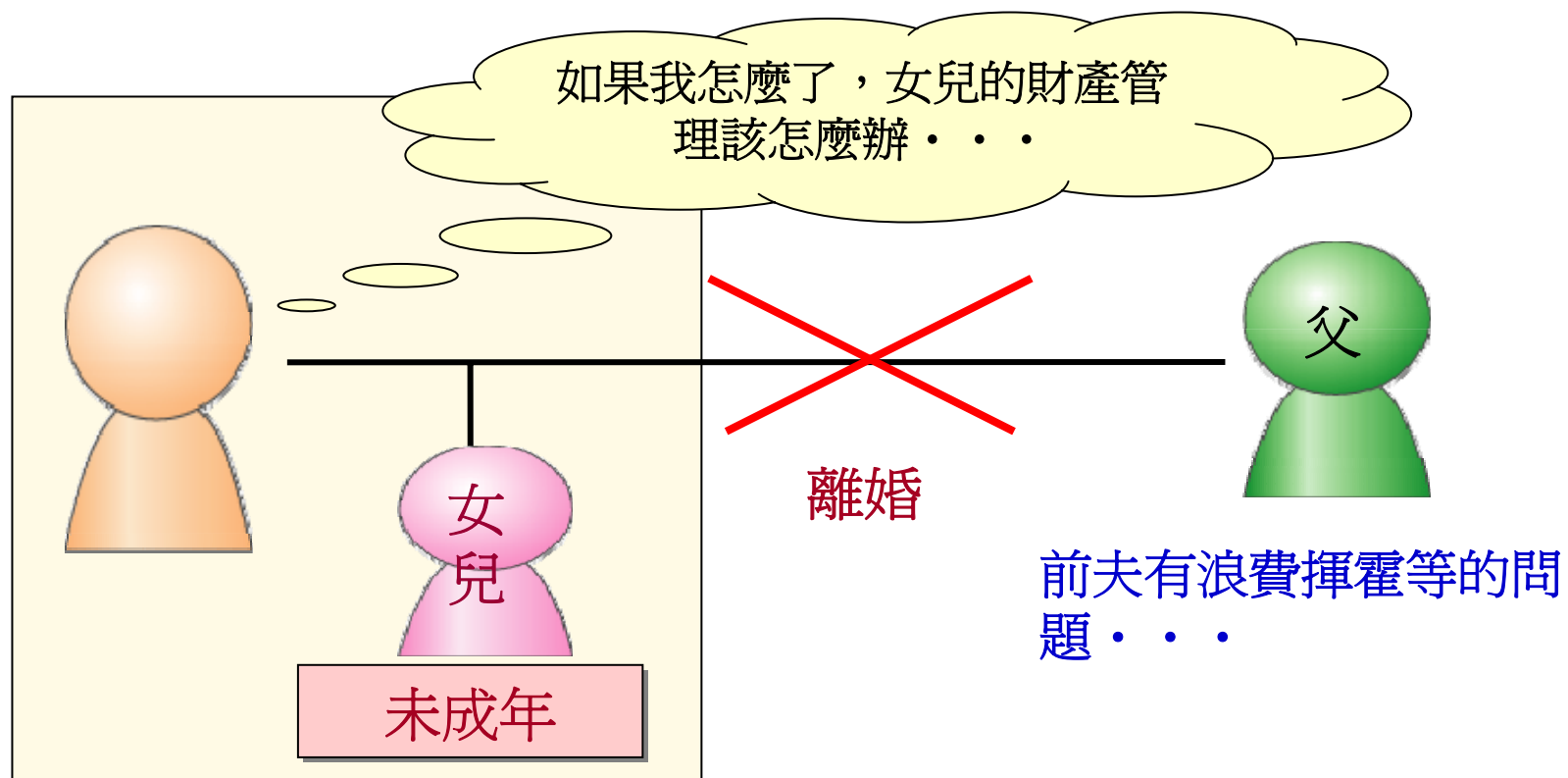
4 · 人壽保險信託的特色

| 特徵 | 實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信託者（委託人）可以為複數。 | 夫妻共同委託 |
| 信託的利益獲取人（受益人）可以同時為複數。 |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子女共同受益 |
| 受益人可依順序連續排列。 | 配偶⇒子女等的連續受益 |
| 在財產交付方面，委託人可依受益人的狀態或需要來做彈性的調整和決定。 | 定期定額給付和不定期給付的並用 |
| 財產交付上可以設定「指示權人」或「同意人」。 | 受益人在成人以前設定指示權人，成年之後至滿30歲為止則設定同意人 |
| 委託人可以決定信託終止時所剩餘財產的所有人。 | ✓指定異於法定繼承順序的財產所有人 ✓將剩餘財產捐贈給公益法人組織 |

5 · 人壽保險信託的活用例子 ①

對受益人的財產管理能力存有不安疑慮時

< 例① - 1 > · · · 未成年子女的保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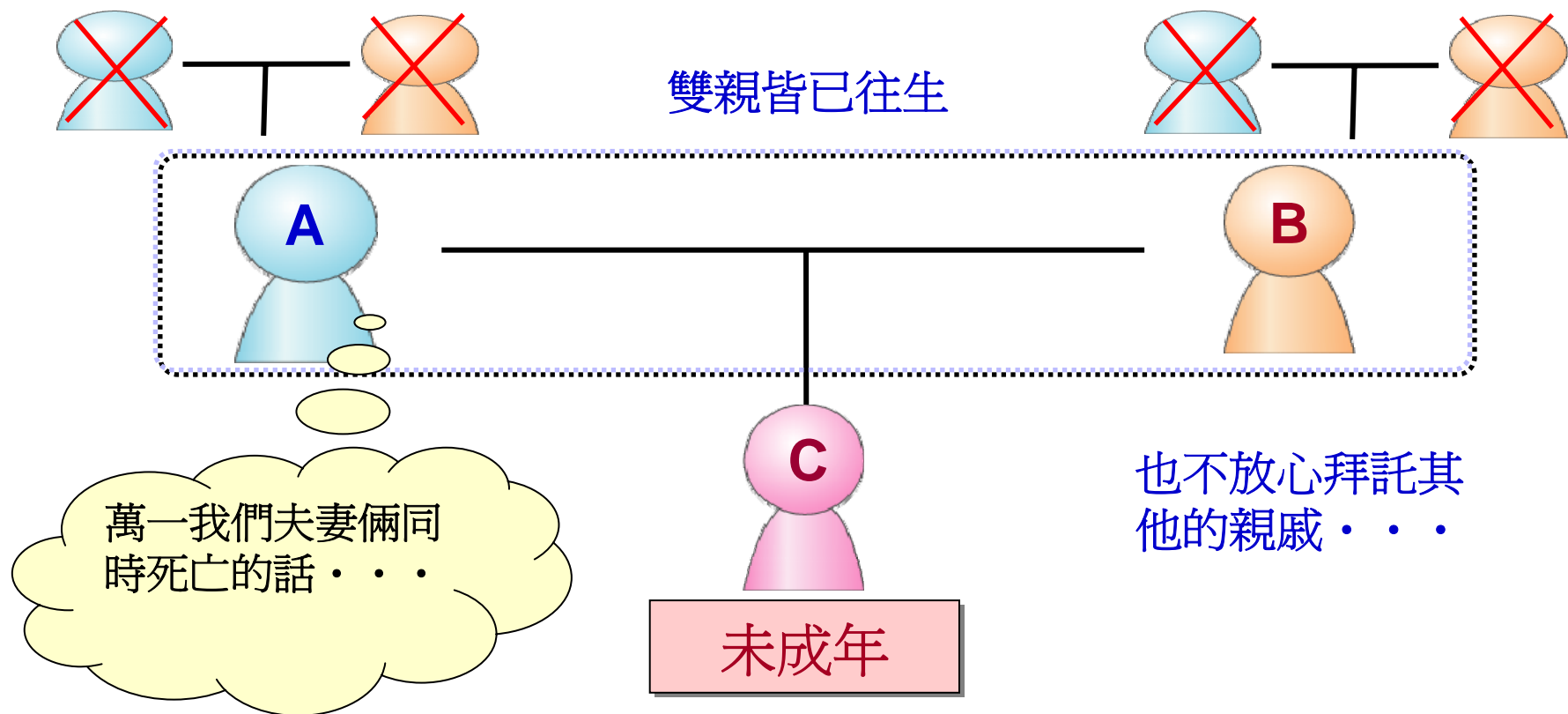


女兒在成年以前、可以在其需要的時刻給付需要的金錢。

5 · 人壽保險信託的活用例子 ①

< 例① - 2 > ··· 夫婦同時死亡的準備

- 1 · A · B 夫婦生活非常幸福圓滿，但彼此都與親戚疏離。
- 2 · 萬一不幸發生事故，A · B 均亡，只留下C生存時，財產管理令人擔憂。



可以沒有其他親戚的參與，在一定的時間給付所需的金錢。

5 · 人壽保險的活用例子 ①

< 例① - 3 >

除了未成年子女的情況以外 . . .

- ✓ 智能障礙者或輕度的老人癡呆高齡者
- ✓ 非智能障礙卻有浪費習慣者

- 利用「成年監護制度」，雖可完全委託監護人，但可能會加重監護人的負擔，以及其他安全面的問題。
- 以司法書士等職業上可信賴的第三者為監護人的場合，長期下來也會造成持續應對日趨困難的局面。

通過人壽保險信託活用信託機能的話 . . .

- ◇ 信託能確實執行每個月的定時給付，且臨時需支付的費用也可由「指示權人」指示，可減輕受益人在財產管理上的負擔。
- ◇ 由於信託銀行為專業的財產管理法人，即使經過長時間也能安定地持續財產的管理。

< 依成年監護制度的財產管理及依人壽保險的財產管理 特徵比較 >

| 項目 | 依成年監護制度所做的財產管理 | 依人壽保險所做的財產管理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權限範圍 | 有關財產的法律行為方面賦予總括性的代理權限。但是，亦有添加一部份的限制。 | 只對信託對象的死亡保險金有其權限。而且，委託人可以在信託契約中個別決定財產給付的方法。 |
| 財產的歸屬性 | 財產的歸屬主體為本人，其管理則由成年監護人所代理。 | 雖然財產的歸屬主體為被委託人，但其管理方法則是委託人預先設定好的。 |
| 財產管理的持續性 | 執行財產管理的成年監護人有可能遭遇不測。 | 因財產管理由法人的信託銀行在政府機關的監督下執行，故可保證其持續性。 |
| 管理財產的對象 | 原則上為本人的全部財產。 | 只有人壽保險契約為基準的死亡保險金。 |
| 本人死亡後對遺留財產的處理 | 本人的法定繼承人繼承之。 | 由委託人預先設定。但是，若無設定的情況下，則由委託人的法定繼承人繼承之。 |

5 · 人壽保險信託的活用例子 ②

即使對受益人的財產管理能力無疑慮，保險金方面也希望能實現依契約人所指示的方式被使用

比如說 . . .

- ✓ 代替受益人安全地運用財產，若受益人亦往生後，希望與自己親近的人也能使用剩餘的財產
- ✓ 希望實現合理分配財產給繼承者
- ✓ 爲了實現圓滑的「事業繼承」，希望能預先準備、處理

設想了符合以上幾項的案例。

5 · 人壽保險信託的活用例子 ②

日本的繼承實態 (繼承人的高齡化)

(歲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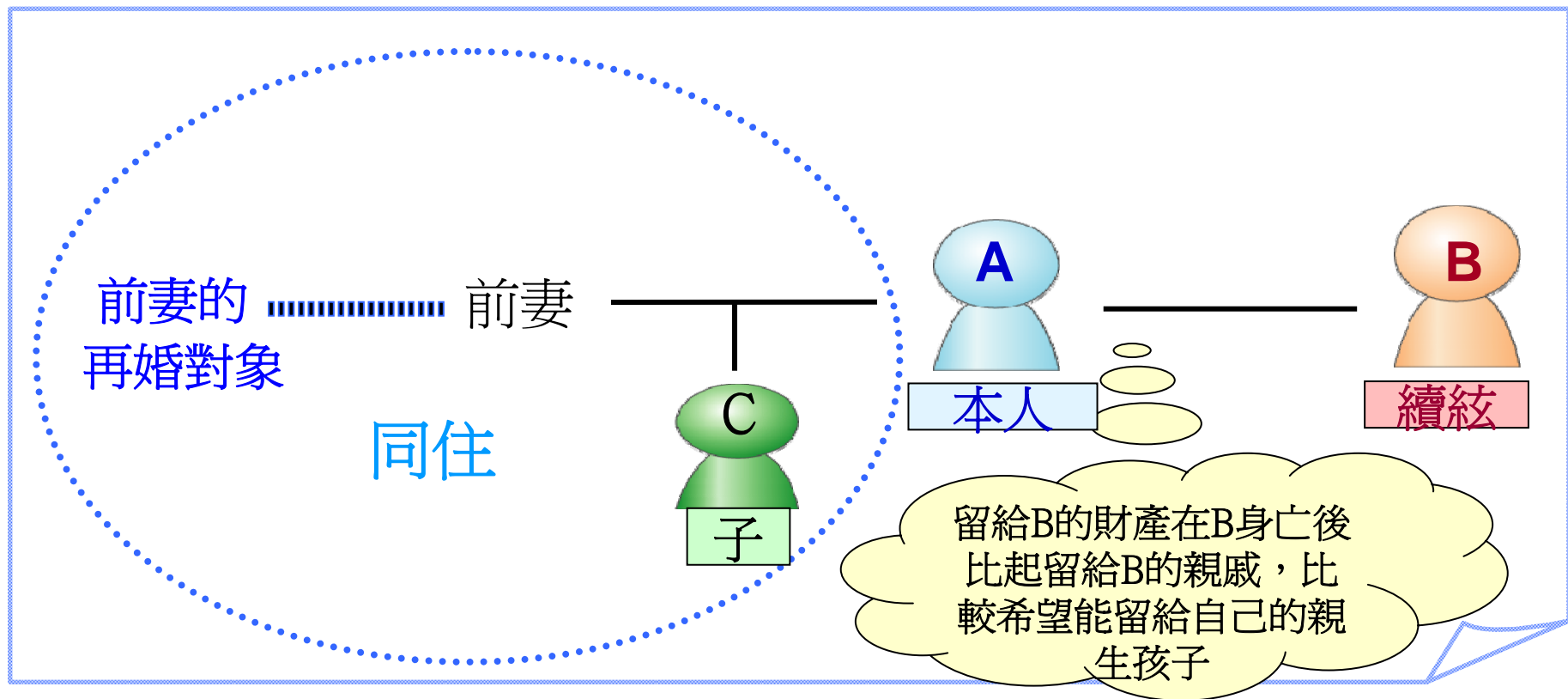
| | 父母的過世年齡(最常發生年齡層) | | 長子的年齡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| 父親 | 母親 | 父親過世時 | 母親過世時 |
| 1970年 | 70-74 | 75-79 | 41-45 | 51-55 |
| 1990年 | 75-79 | 80-84 | 46-50 | 56-60 |
| 2009年 | 80-84 | 85-89 | 51-55 | 61-65 |

在二次繼承中
繼承人的高齡化很顯著。

5 · 人壽保險信託的活用例子 ②

< 例② - 1 > · · · 離婚 + 再婚

- 1 · A 經過離婚、和B「中年再婚」，和B的親戚關係疏遠。
- 2 · 和前妻有一子C，與前妻同住，生活無虞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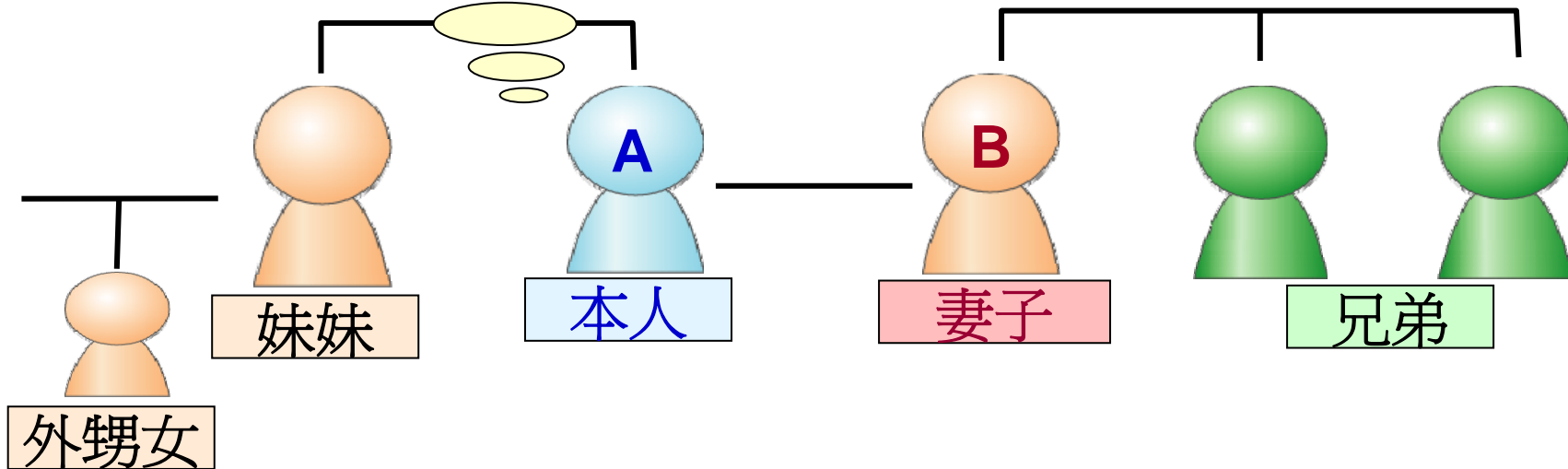
「妻子為受益者，妻子死亡後，遺產留給前妻所生的孩子」若信託的話則能實現願望。

5 · 人壽保險信託的活用例子 ②

< 例② - 2 > ··· 血親 v s 姻親

- 1 · AB夫婦沒有孩子。B為需要看護狀態。
- 2 · B的兄弟完全不協助B的看護，也未前來探望。
- 3 · 反倒是A的妹妹和外甥女較頻繁來訪，也幫忙協助看護。

自己身亡後、B也過世的情況，保險金是否會被B的兄弟領走··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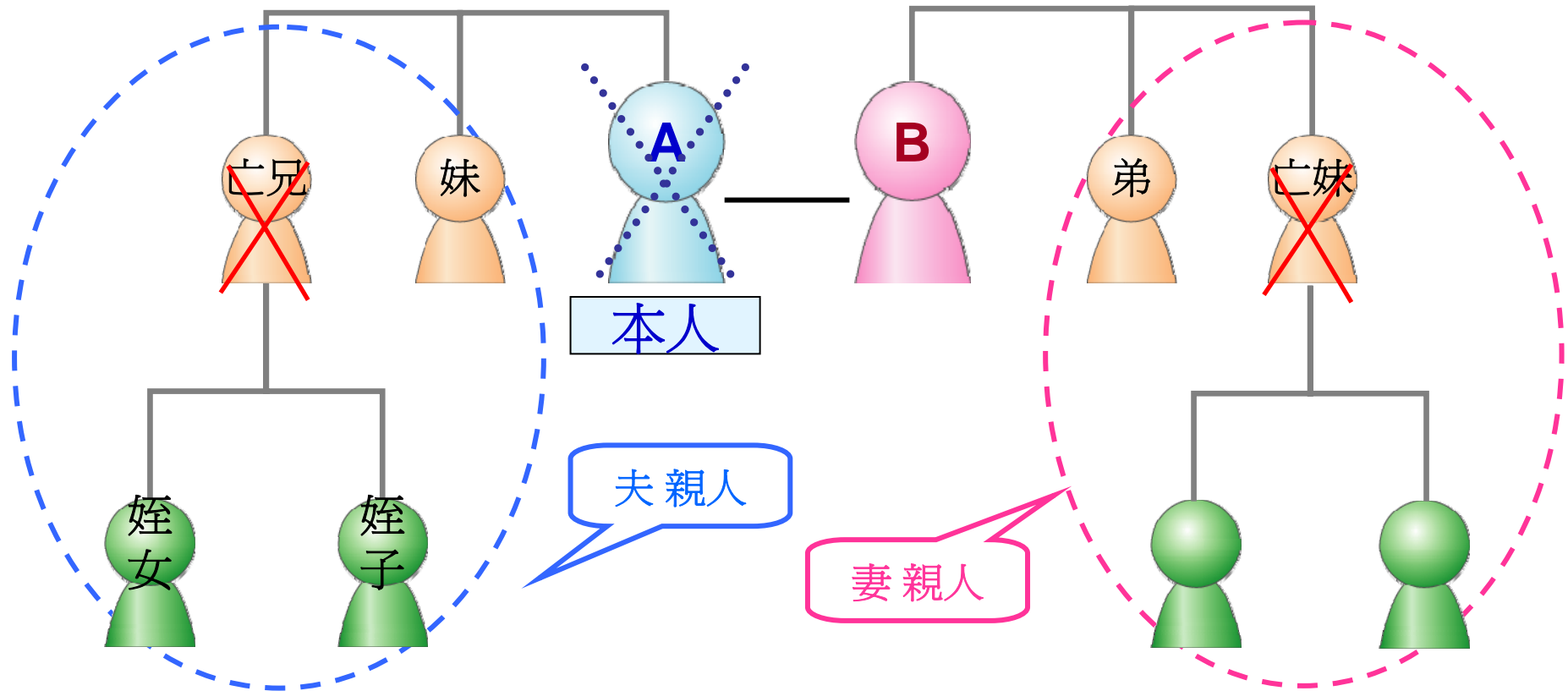


希望受益人能依「先為妻子、妻子死亡後為妹妹·外甥女」的順序來指定。

5 · 人壽保險信託的活用例子 ②

< 例② - 3 > · · · 與遺言不合的調整

- 1 · AB夫婦沒有孩子。A留下「全部財產由B繼承」的遺言後過世。
- 2 · 之後若B過世的話，會造成A的妹妹 · A的姪子姪女輩均無法得到遺產的結果。



若受益者依「先為妻子、妻子死後則為妹妹 · 姪子姪女」的順序指定的話，則可交付給A的姪子姪女，實現願望。

<參考> 遺言、贈與和人壽保險信託的關連 (示意圖)

主要資產 ··· 不動產 + 存款



存款

生前贈與

- 由於贈與有「契約」，一旦贈與後無法任意取消
- 課贈與稅

遺言

- 爲了將所有的財產分配而做成的
- 執行遺言後，變爲各自的財產
⇒ 「繼承人遺贈」型的遺言無法做成

信託

- 財產的管理保全爲止可做預先設定
- 可以活用「連續受益」

人壽保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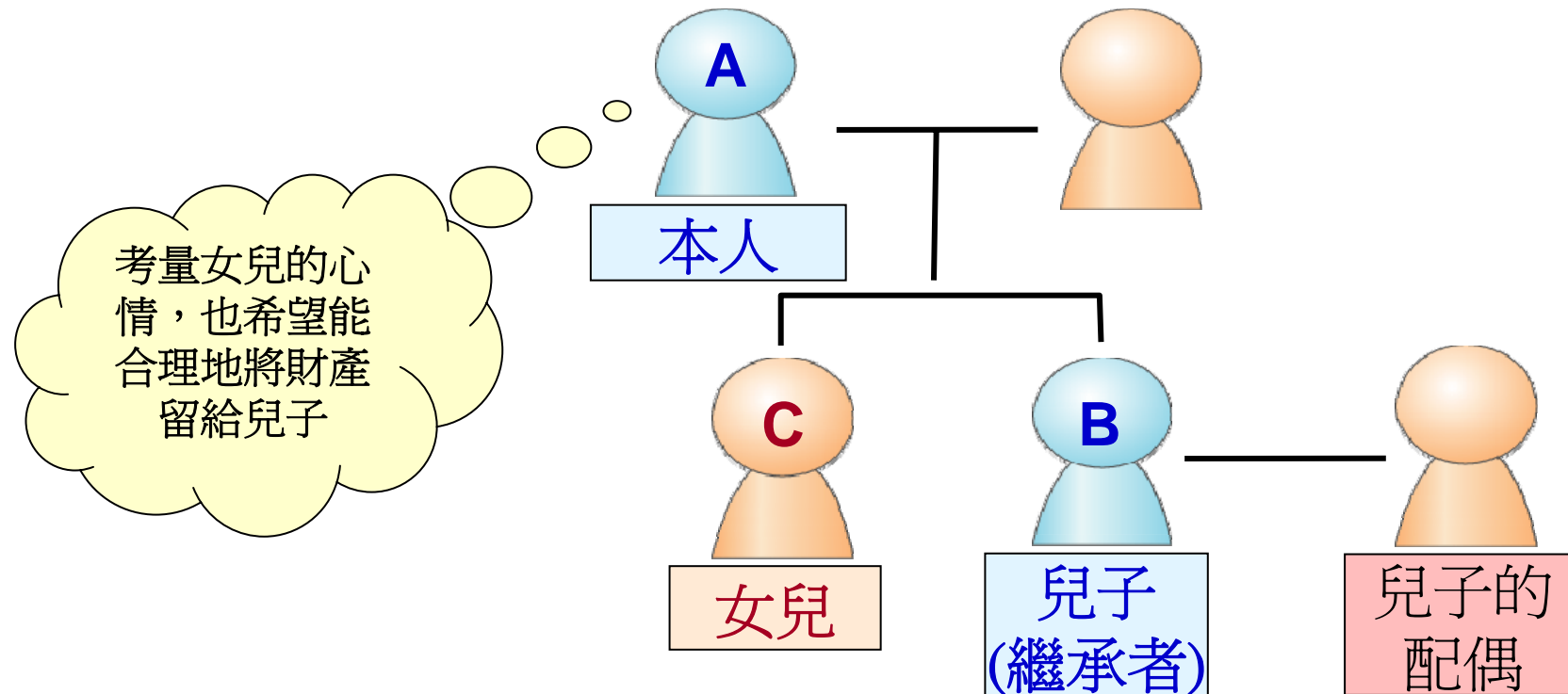
- 可以活用保險的財產創造機能
- 契約人於在世時也可以借款

人壽保險信託 ··· 可以活用保險和信託雙方的價值

5 · 人壽保險信託的活用例子 ③

< 例② - 4 > ··· 「事業繼承問題1」 (「血親 v s 姻親」)

- 1 · A 為經營者，希望將資產由繼承者B所繼承。
- 2 · 女兒C，可以理解多數財產留給B一事，但B的身體較為虛弱。
- 3 · 若B萬一發生了什麼事，對於資產將移給B的配偶之事感到不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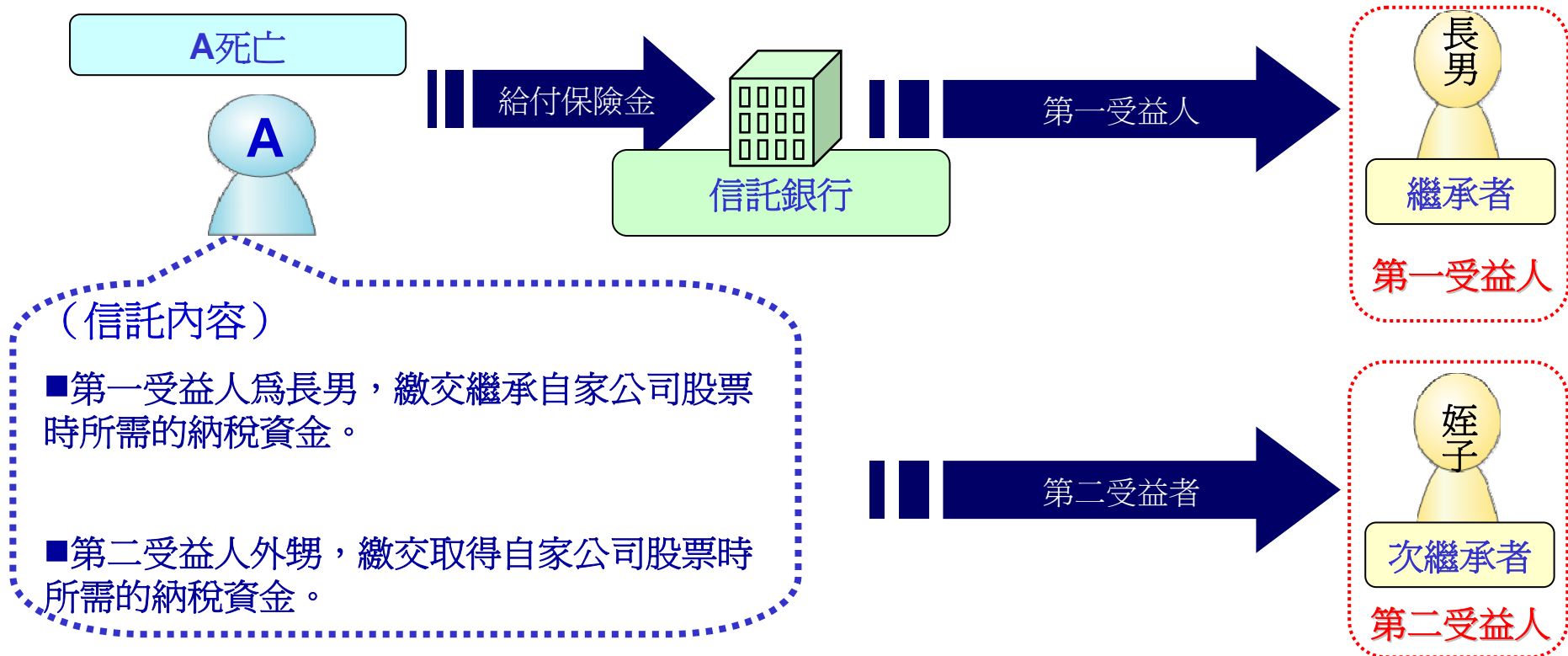


若受益人依「先為兒子，兒子身故後為女兒」的順序指定的話，則能實現願望。

5 · 人壽保險信託的活用例子

< 例② - 5 > · · · 「事業繼承問題 2」（需要資金對策的情況）

- 1 · 經營者 A 希望由長男為其繼承者，但長男體弱多病。
- 2 · 若長男有個萬一的時候，希望由目前活躍於公司的姪子來經營。
- 3 · 預計設定自家公司股票本身的連續信託，但納稅資金需要另外計算 · · ·



有關自家公司股票所需的納稅資金，可以預先處理準備。

6 · 人壽保險信託的活用例子 ③

希望能確實執行彈性分配財產以捐贈給合適的公益

< 例③ - 1 >

✓和子女已分居，因居住於老人安養院，死後希望能將財產贈與安養院的營運主體

（除了單純的贈與以外，也可以考慮利用保險金來結算生前費用，剩餘財產分期贈與的配套方式來做信託。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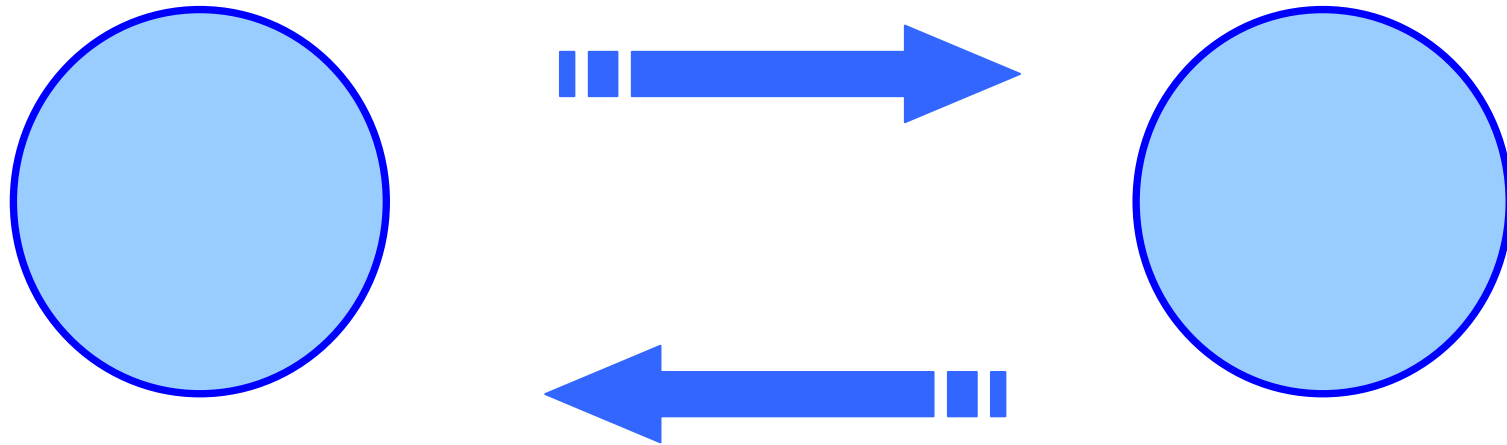
< 例③ - 2 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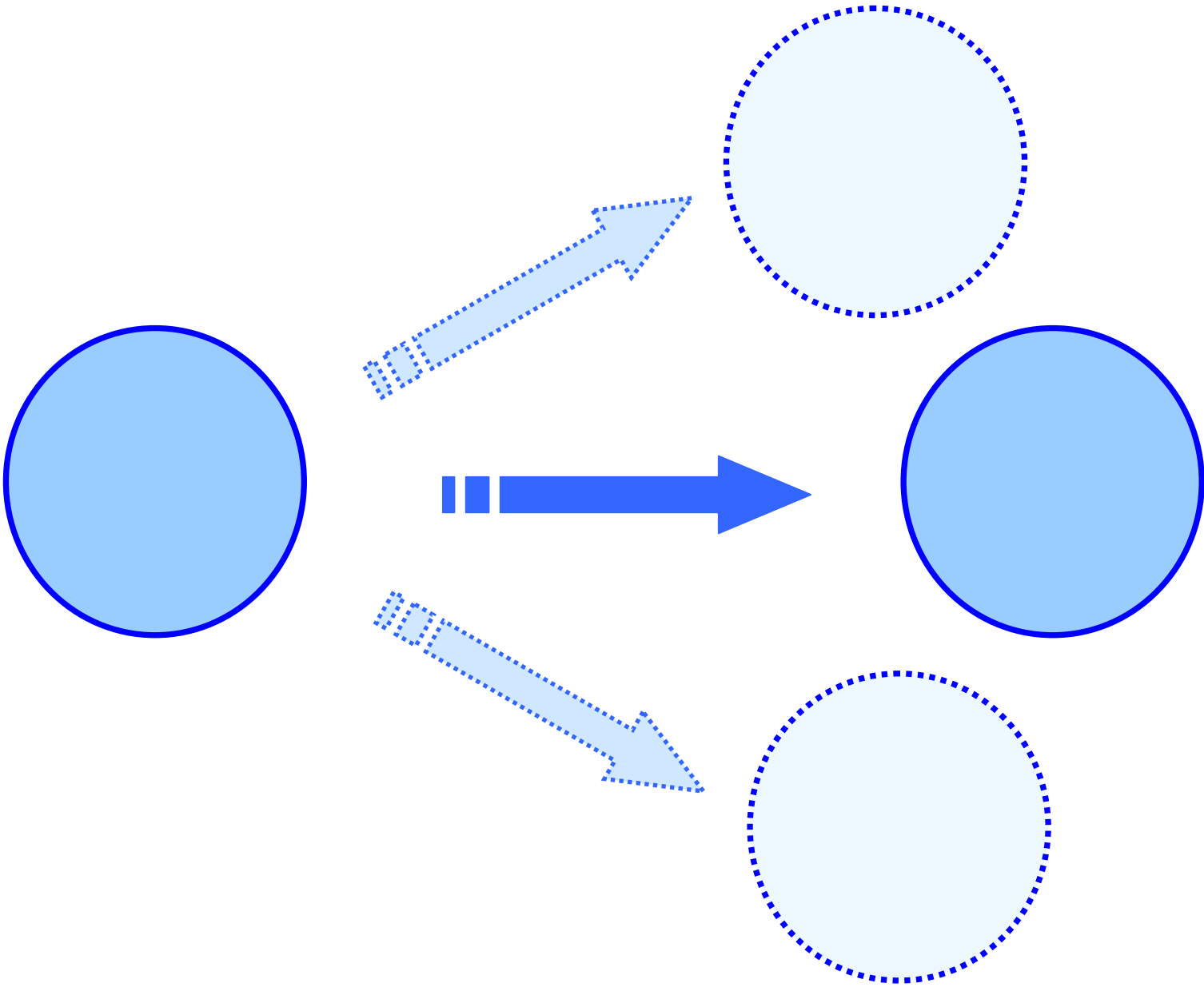
✓單身且雙親均亡，不希望將財產留給遠房親戚，但是希望能捐贈給環境保護/動物保護團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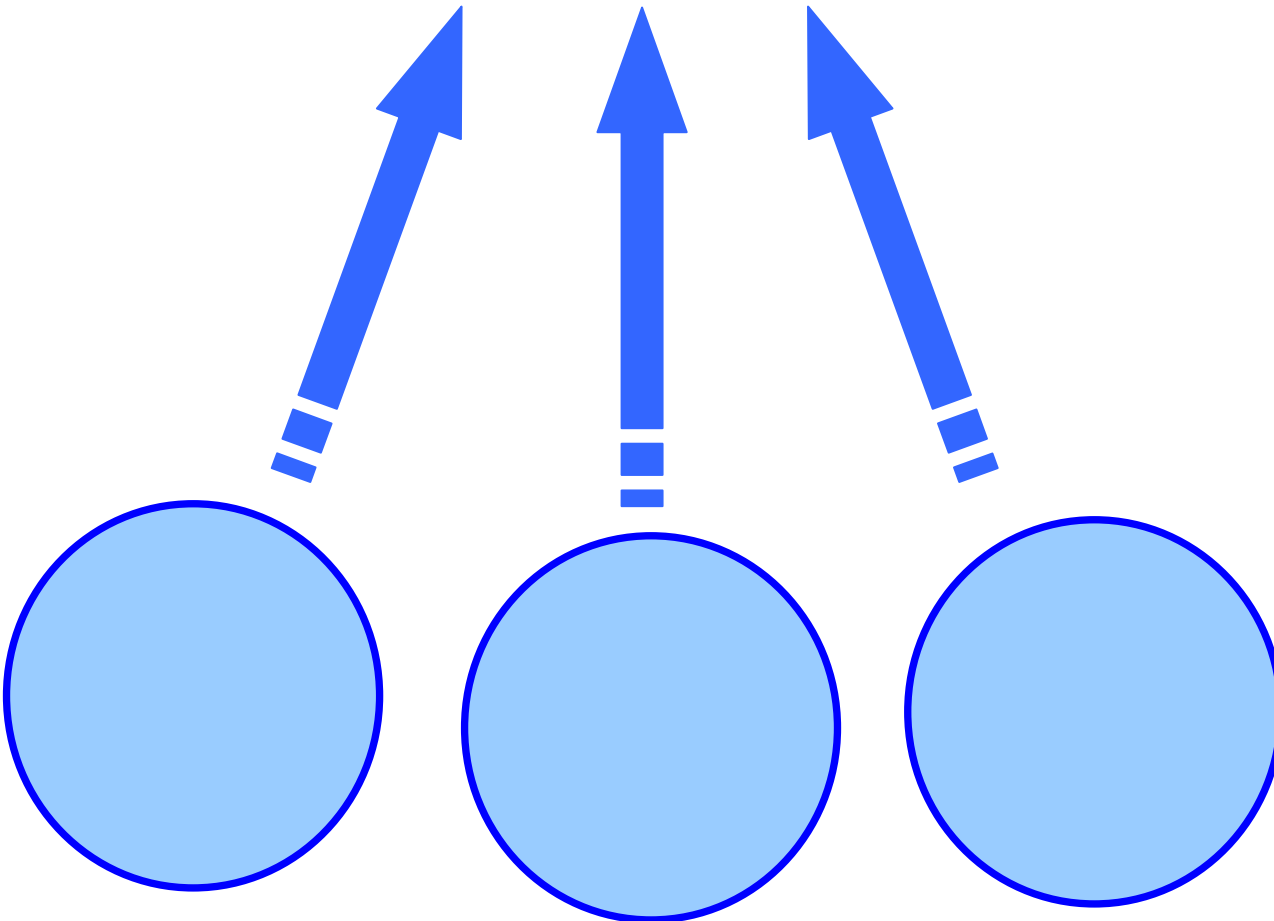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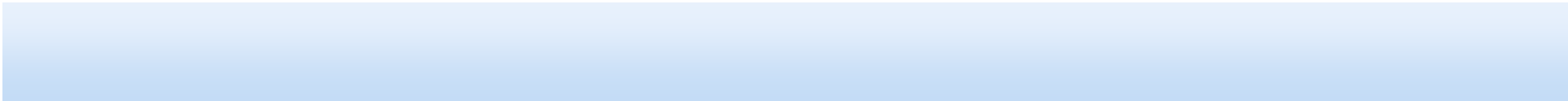
（尤其是捐贈給小規模NPO法人，可以活用信託，量身訂做適合的分期捐贈。）



總結 . . .







公共

新型的公共